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 111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因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法位階由行政規則提升為自治法規，爰擬新訂「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原「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於辦法公布後停止適用。</p> <p>二、檢附「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又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依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依本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編制、委員之積極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委員任期及補聘（派）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開會頻率、主任委員代理事宜及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開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事宜。（草案第八條）
- 九、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兼職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九條）
- 十、置行政人員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外行文名義。（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訂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第二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依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

<p>三、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五、提供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p> <p>六、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p> <p>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五、提供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p> <p>六、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p> <p>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訂定本會之任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款「研擬」、第六款「辦理」，請教育局斟酌文字用語，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七人至十三人。</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七人至十三人。</p>	<p>一、依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明訂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另為利實務運作，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本府相關機關，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爰由其首長為當然委員。</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能參酌實務上各領域代表之意見，俾促進多元意見交流，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p>

<p>三、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三、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至少各一人。</p> <p>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法) 第八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之。</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本會任務涉及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事項，爰由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提供意見。</p> <p>五、第二項依性平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會性別比例，及應有委員之比例。</p> <p>六、第三項依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委員積極資格。</p> <p>七、所稱教師，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所稱學生，包括休學生、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之學生，併予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修正說明欄內容。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p>	<p>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派）兼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時，得不予補聘（派）。</p>	<p>兼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p>	<p>依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明定委員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一、依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本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另為因應實際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明定會議主席。</p> <p>二、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係基於職務擔任之，爰於第二項但書訂定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依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議之開會及決議程序，以杜絕爭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為廣納外界意見，以作為本會審議之參考，明定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置幹</p>	<p>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p> <p>法規會意見：</p>

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員兼任。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員兼任。	依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考量本會需有整合會務之人員，明定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辦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明定本會之行文名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 105 年 7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1344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6072 號令、110 年 8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195877 號令、111 年 10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290809 號令及 113 年 3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055654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依據社會住宅招租及營運實務經驗，就申請資格條件限制、通知補正程序、關懷戶保證金數額、承租人死亡共同居住者申請換約期限及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規定等事項配合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p> <p>二、本案已完成草案預告修正(刊登於本府 113 年公報秋字第五期)，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及相關立法資料各 1 份，提請審議。</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本次修正係依據社會住宅招租及營運實務經驗，就申請資格條件限制、通知補正程序、關懷戶保證金數額、承租人死亡共同居住者申請換約期限及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終止之**規定等事項，配合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參酌其他縣市規定及中部通勤通學定期票範圍，放寬申請人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者即可申請社會住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配合無紙化政策，增訂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四、衡酌社會住宅關懷戶、一般戶之經濟狀況差異，修正簽約保證金之應繳數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參酌其他縣市規定，增訂承租人死亡其**共同居住者**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考量經依**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第十一條規定**終止租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為完備法源依據，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第四項併予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自有住宅：</p> <p>（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p> <p>（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p> <p>（四）屬公同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p> <p>二、共同居住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自有住宅：</p> <p>（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p> <p>（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p> <p>（四）屬公同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p> <p>二、共同居住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自有住宅：</p> <p>（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p> <p>（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p> <p>（四）屬公同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p> <p>二、共同居住者：</p>	<p>依法制體例，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p> <p>三、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四、設籍戶：指設籍於<u>臺中市</u>（以下簡稱<u>本市</u>）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p> <p>五、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p> <p>六、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p>	<p>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p> <p>三、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四、設籍戶：指設籍於<u>臺中市</u>（以下簡稱<u>本市</u>）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p> <p>五、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p> <p>六、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p>	<p>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p> <p>三、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四、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p> <p>五、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p> <p>六、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參考其他直轄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做</p>

<p>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二、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三、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p> <p>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p> <p>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p>	<p>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二、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三、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p> <p>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p> <p>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p>	<p>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三、無自有住宅。</p> <p>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p> <p>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p>	<p>法，及中部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範圍，開放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者，即可申請承租社會住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p> <p>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以下。</p> <p>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為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p> <p>九、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六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p> <p>十、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p> <p>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p>	<p>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p> <p>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以下。</p> <p>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為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p> <p>九、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六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p> <p>十、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p> <p>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p>	<p>，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p> <p>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以下。</p> <p>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為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p> <p>九、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六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p> <p>十、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p> <p>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p>
---	---	---

<p>，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p> <p>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p> <p>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p> <p>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住宅處得以</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住宅處得以</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p>	<p>一、考量本市社會住宅興辦戶數逐年增加，而傳統紙本申請、人工審件之方式，行政作業時間冗長、服務量能較為受限，住宅處自一百零六年起逐步建置「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系統」，以擴大服務量能。</p> <p>二、為配合無紙化政策、縮短行政程序，並降低民眾等候通知補正時間，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住宅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p>

<p>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符合資格者依出租公告所定方式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居住單元。</p> <p>四、已選定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p> <p>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或名冊有效期限期滿後，住宅處得依第八條第</p>	<p>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符合資格者依出租公告所定方式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居住單元。</p> <p>四、已選定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p> <p>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或名冊有效期限期滿後，住宅處得依第八條第</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符合資格者依出租公告所定方式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居住單元。</p> <p>四、已選定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p>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p> <p>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或名冊有效期限期滿後，住宅處得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請人限期補正申請資料，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社會住宅居住協助服務。</p> <p>三、又配合本次修正，住宅處將持續優化「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系統」，建置電子郵件已發送或已讀取之功能，俾利計算電子郵件送達時點及申請人補正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第二款僅明定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請審酌有關電子郵件送達時點及申請人無法收受電子郵件時，其送達效力如何認定等情形，有無明定於本辦法之必要，俾利後續實務運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如何知悉電子郵件送達時點。</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含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p> <p>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p> <p>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申請人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承租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因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租約提前終止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抵。</p>	<p>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含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p> <p>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p> <p>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申請人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承租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因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租約提前終止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抵。</p>	<p>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含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p> <p>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p> <p>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申請人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承租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因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租約提前終止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抵。</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p>	<p>根據過往實務執行經驗，承租人具關懷戶身分者，通常經濟狀</p>

<p>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u>但承租人於簽約時具關懷戶身分者，其保證金為一個月租金總額。</u></p>	<p>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u>但承租人於簽約時具關懷戶身分者，其保證金為一個月租金總額。</u></p>	<p>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況較為拮据，爰為擴大保障其入住社宅之權益，並參酌考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做法，增訂但書規定，將其應繳納之保證金調整為一個月租金總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共同居住者如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u>得於承租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u>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止。</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共同居住者如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u>得於承租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u>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止。</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共同居住者如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止。</p>	<p>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增訂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之日起，共同居住者申請換租續約之期限。死亡日以戶政機關死亡登記日為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其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p>	<p>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其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p>	<p>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其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p>	<p>一、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第十一條規定契約乙方違反相關情事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且乙方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中，第四款業涵蓋</p>

<p>一。</p> <p>二、於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妨害居住安寧之不法情事。</p> <p>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p> <p>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p> <p>因第一項規定而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者，其承租人、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致發生該項情形之第三人，自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且亦不得為共同居住者。</p>	<p>一。</p> <p>二、於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妨害居住安寧之不法情事。</p> <p>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p> <p>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p> <p>因第一項規定而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者，其承租人、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致發生該款情形之第三人，自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且亦不得為共同居住者。</p>	<p>一。</p> <p>二、於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妨害居住安寧之不法情事。</p> <p>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p> <p>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p> <p>因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者，其承租人、共同居住者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致發生該款情形之第三人，自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且亦不得為共同居住者。</p>	<p>前述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且其餘各款亦屬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之情事，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第四項併予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之論述方式易生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第十一條規定即公法上行政處分之誤解，建議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第四項「該款」修正為「該項」。</p> <p>二、說明欄第二點予以刪除，並酌修說明欄內容。</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三)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今參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且因應納骨堂(塔)等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增設與使用情形變動，並解決實務運作所生問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及附表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今參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且為應納骨堂(塔)等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增設與使用情形異動，以解決實務運作衍生問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統一本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部分公墓已無使用，刪除相關收費項目，另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法，修正收費項目為免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
- 三、增訂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並修正部分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另酌修備註第二點有關后里區民及納骨堂所在地里民之費用減免文字及備註第三點有關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費用減免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四、修正禮廳、靈堂之冷氣提供時間及靈堂冷氣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
- 五、考量民間全屍習俗觀念及需求，增訂殘肢火化收費標準，另新增備註說明火化費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四)
- 六、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得減半收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符合本收費標準標準用詞，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 八、增訂補發證明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修正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並酌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文字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一、符合特定條件而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使用項目及方式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居民申請使用櫃位者，費用減免之計算刪除最低價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無名(主)屍體之冷藏費用，有特殊原因時，例外得以家屬至通知認領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p>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p> <p>三、已安奉於本</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4條第1項本文，建議修正為「亡者雖非本市籍市民，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比照本市籍市民使用收取費用」。</p> <p>二、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後段明定「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以本市籍市民收費，惟與本條其他款規定均不</p>

<p>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相同，其他款規定均未限制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為使與其他款規定一致，建議刪除「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限制。</p> <p>三、同第4條第1項第2款本文規定參照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似乎規定「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即可，是否毋庸再強調「之骨灰(骸)」，建議刪除「之骨灰(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本文之「關係人」係指何人，有</p>
---	--	--	--

			<p>無相關規範？又第四款規定之「持永久居留證」者，是否包括「港澳地區的人民」？請提案機關釐清，餘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骨灰(骸)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骨灰(骸)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骨灰(骸)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p>	<p>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p>	<p>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p>	<p>一、按本標準第七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暫厝期間屆滿，未</p>

<p>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暫厝保證金得用以扣抵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及充抵屆期未移出骨灰(骸)罈(罐)之代為處理相關費用等。</p> <p>二、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既得依非本市籍市民之收費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則其保證金亦併予減免，方屬妥適，爰修正第三項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為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標準用詞本市籍市民，爰修</p>

<p>，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p>	<p>，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p>	<p>，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p>	<p>正第五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骨灰(骸)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骨灰(骸)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骨灰(骸)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u>其補發者，減半收費。</u> <u>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每份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u>其補發者，減半收費。</u> <u>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每份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一、現行規定僅規範埋葬、起掘等墳墓相關證明之核發費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酌材料、人工等成本，爰增訂後段補發該等證明者，以核發費用減半收費之規定。</p> <p>二、考量實務常有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之需求，該等證明非屬墳墓相關者，爰增訂第二項收費規定，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u>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p>	<p>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u>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p>	<p>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p>	<p>二、參酌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在職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撫卹原因，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第一項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p>	<p>一、現行第三項有關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p>

<p>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u>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p>	<p>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u>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u></p>	<p>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p>	<p>贈遺體或器官之要件，係基於體恤及獎勵義行等目的，並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又現行第三項所定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僅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兼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適用上有疑義，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適用上應以社會重大案件等特殊情形經核准免費使用之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為限，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三項係因保障重大公益之立法目的而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自不宜再限制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項目及方式，爰修正第三項</p>
--	---	--	--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後段為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u>最低價位</u>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鑑於納骨堂(塔)之設置對所在里居民造成生活及環境不利影響，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之納骨堂(塔)櫃位時，不宜對費用減免項目設有過多限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最低價位限制，其申請使用任一櫃位，即依附表內該櫃位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p>	<p>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p>	<p>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u>家屬至通知認領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u>；其認領日之認定，應以書面文件為據。</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u>家屬至通知認領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u>；其認領日之認定，應以書面文件為據。</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u>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u>，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依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家屬必須負擔認領日前之冷藏費用，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為得以家屬至通知認領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並增訂認領日之認定方式，另刪除本文規定中贅述之文字。又現行條文政府機關所指範圍過廣，實務上通知民眾認領無名屍業務屬警察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社政機關及戶政機關等權責，爰修正為通知認領機關，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意見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公墓目前已無使用，爰刪除之。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公墓目前已無使用，爰刪除之。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	二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免費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三千元	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法，本項修正。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本項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意見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 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 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 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 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 骨堂(塔)	骨灰/骨 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 骨堂(塔)	骨灰/骨 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 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 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 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 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二、三樓左、右堂 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 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 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 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 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 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 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 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 / 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 / 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及收費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照案通過。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法規會意見：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照案通過。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 <u>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u> ，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 <u>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u> ，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 <u>大雅區</u> 生命藝術館， <u>以收費標準百</u>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 <u>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u> ，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 <u>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				目前后里區納骨堂係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本於回饋鄉里理念訂定第二項次以資適用。又本項次非屬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法制局初審意見： 備註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查係因行政區域調整致生命藝術館橫跨二里，為使其規範	

<p><u>分之五十</u>收費。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之。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施之情形，尚無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為避免本項後段規定造成適用疑義，爰刪除本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較為明確，建議修正為「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為大雅區生命藝術館所在里，該里居民使用生命藝術館依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備註三酌修文字為「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意見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修正冷氣提供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五十元	按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修正冷氣提供時間及計價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目前各公立殯儀館已禁掛傳統輓聯，故備註欄第二點有關輓聯拆除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意見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火化費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增訂備註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一、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 二、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一、 <u>本項新增</u> 。 二、考量民間全屍習俗觀念及需求，增列殘肢獨立火化處理之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灰暫厝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火化費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增訂備註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